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沪消〔2023〕129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  
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4·18”北京丰台长峰医院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

严格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违规施工、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请本市医疗、养老、儿童福利等场所的建设、施工、监理、运营单位等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宣贯。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此类场所监督检查，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作为日常检查、巡查的必查内容，检查发现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工程未报建、未经施工许可、未验收使用、边施工边使用、危险施工作业等违法违规不安全施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通知。

附件：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  
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 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刻汲取“4·18”北京丰台长峰医院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严格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违规施工、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除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相关要求外，应着重落实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 一、建立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建设单位应建立在用建筑装修改造工程全过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在项目动议、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前准备、施工现场管理等各阶段落实全过程、标准化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和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一)装修改造工程计划阶段，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单位对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可行性、合规性进行论证。工程建设对建筑

原有消防安全设防条件造成破坏，改造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难以保障，或者改造后难以满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应不予通过该项目申请。

（二）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招投标阶段，建设单位应将现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一并纳入工程设计方案，并在施工单位的招标或竞价谈判中设定对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的考察指标，发现竞标单位曾因管理不善导致施工工地发生火灾的应予以一票否决。

（三）施工单位入场阶段，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共同建立入场人员管控工作机制，通过制发实名制人员出入证或人脸识别等措施严格施工进场人员管理。施工方要在进场前将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全面提供建设方与监理方，包括：姓名、部职别、联系方式、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特殊工种人员还应提供职业资格证明或证书。同时，建设单位应组织进场施工人员开展教育培训，使其熟悉单位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所处区域建筑特征、火灾风险、消防设施设备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等方法，并将相关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四）建设单位应聘请专业监理单位严格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理。因工程规模较小，未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履行本通知涉及的监理职责。监理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应协助建设单位就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中涉及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工作措施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建设

方选择有能力、重安全的承包商，并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的资质审查和施工人员的入场信息审查。进入施工阶段，应督促总包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技术和安全交底，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计划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五）施工单位入场后，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总包、分包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严禁工程违规分包、转包。

## **二、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在用医疗、养老、儿童福利场所建筑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由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对于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及以上的既有建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取得施工许可，并向卫健、民政部门备案；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至属地街镇进行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单位建设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和备案工作的指导与督促。

（二）建设单位必须明确施工现场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参与、督促和协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

（三）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区域指定专人专职担任施工现场安全员，开展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材料运送人员、第三方服务派遣人员进场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必须组织安全管理人对现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义务消防队，并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六）施工现场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检查、应急预案演练，强化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 **三、建设施工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区域的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的临时方案进行确认，符合消防安全设计方案要求方可允许施工。

（一）在用建筑装修改造施工现场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与非施工区之间必须使用防火隔墙进行物理分隔；穿越施工与非施工区的管线、桥架等必须采取严密的防火封堵措施。

（二）在用建筑装修改造施工期间，严禁停用非施工区域固

定消防设施，确因施工需要导致消防设施停用的，必须严格制订并落实临时性防护措施，并尽快恢复原有固定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三）在用建筑装修改造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原有固定消防设施停用的，必须设置临时室内消火栓系统，针对可能存在火灾风险的重点部位进行施工的，可采取设置临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红外热成像探测等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

（四）施工区域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配置干粉灭火器，并在成组配置干粉灭火器基础上，增配一具水基型灭火器。

（五）临时疏散通道应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应在作业层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地下工程的施工作业场所应设置消防安全器材储存室(箱)，并配备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强光手电、破拆工具等消防器材。

（六）在用建筑内施工区严格限制可燃物资储存、堆放，施工需要必须现场堆放的，不宜超过施工所需一天的使用量；施工区应及时对可燃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 **四、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因施工活动进行的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在用场所装修改造工程动火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明确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域范围,明确《动火许可证》审批部门、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人;明确动火作业操作工具进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管,实名制领用;明确领用记录与动火作业人员实名对应,严禁未经授权人员使用动火作业工具;在用医疗、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既有建筑内动火作业必须由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动火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任务,加强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在动火证审批前负责动火作业审批的人员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明确动火作业范围,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动火作业必须聘用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实施,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建设单位应告知施工单位作业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确定动火作业人员、时间、内容和作业条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并随《动火许可证》一并审批实施,并组织施工人员对灭火及疏散预案、消防设施使用、火灾扑救、自救逃生及报警程序方法进行培训和演练。

(四)动火作业前,施工单位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的类型应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

火作业；涉及可能具有挥发性可燃气体作业现场的，必须在动火作业前进行现场可燃气体浓度测试。

（五）动火作业期间，应在现场设置监护人，负责确认《动火许可证》是否齐全、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现场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动火作业现场；动火作业人员应按照《动火许可证》批准内容开展施工动火作业，出现异常情况或现场监护人提出停止动火时，应当立即停止动火；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等易产生火花的施工作业时，应设置接火盆。动火作业结束，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如遇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六）鼓励建设单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火作业审批及施工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动火区域建立视频监控或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进行全过程录制，建立健全可追溯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检查巡视。

